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1)皖0109民初2852号)等相关诉讼材料,获悉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源")起诉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2021年5月10日,公司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管辖权异议申请》;2021年5月26日,公司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皖0191民初2852号),裁定本案移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5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

2021年6月7日,公司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西藏景源提交的《民事上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6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2021年7月29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9日做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皖01民辖终302号)本案由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管辖。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7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6)。

2021年9月6日,公司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3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皖0191民初2852号),判决驳回西藏景源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9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60)。

2021年9月23日,公司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西藏景源提交的《民事上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9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64)。

2022年3月3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日做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皖01民终12807号),获悉西藏景源于2022年3月1日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回上诉申请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上诉请求

请求依法撤销(2021)皖0109民初285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3、上诉事由

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上诉人不服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皖0109民初2852号《民事判决书》,认为一审法院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无法律依据,遂提起上诉。

4、撤诉裁定情况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西藏景源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法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事项已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皖01民终12807号)。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收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函》,国元证券作为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束学岭先生、胡伟先生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

原保荐代表人胡伟先生于2021年12月被聘任为国元证券副总裁,因2022年2月底内部工作分工调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元证券委派牟晓挥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胡伟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束学岭先生、牟晓挥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胡伟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附件:牟晓挥先生简历

牟晓挥先生: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管理学硕士。曾参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皖通科技"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5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表示关注,公司现根据《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1、请你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结合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人选安排、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安排、董事会决策情况等,说明你公司认定西藏景源为控股股东、黄涛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股份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5.1规定:"(三)控股股东:指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东。(四)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公司章程》第二百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审慎判断,公司认定公司控股股东为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源"),实际控制人为西藏景源的实际控制人黄涛。理由如下:

(1)股东持股比例

截至2022年2月2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81,927,654	19.97
2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4,612,997	8.44
3	福建广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0,398,816	4.97
4	王晟	境内自然人	18,521,092	4.51
5	易增辉	境内自然人	14,343,958	3.50
6	福建省未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然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41,880	3.11
7	刘含	境内自然人	11,348,382	2.77
8	梁山	境内自然人	7,561,052	1.84
9	王亚东	境内自然人	6,504,757	1.59
10	林木顺	境内自然人	6,375,092	1.55

根据上表可知,截至2022年2月2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西藏景源持有公司19.97%的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持有公司8.44%的股份,且南方银谷自2021年5月开始不断减持公司股份。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00%。西藏景源持股比例比南方银谷持股比例高11.53%,持股比例差距较大。

因此,西藏景源是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最大的股东,且与第二大股东持股差距较大。

(2)董事会人选安排及董事会决策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提名人
陈翔炜	董事、董事长	2021年6月30日	股东西藏景源提名
孟宪明	董事	2021年9月28日	公司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许晓伟	董事	2022年2月24日	公司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毛志苗	董事	2021年6月30日	股东西藏景源提名
甄峰	董事	2021年6月30日	股东西藏景源提名
刘漪	董事	2021年2月9日	股东南方银谷提名
罗守生	独立董事	2018年1月11日	公司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许年行	独立董事	2022年2月24日	公司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李明发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23日	股东西藏景源提名

根据公司董事会成员提名情况可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任9名董事中,4名由股东西藏景源提名,4名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1名由股东南方银谷提名。公司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陈翔炜、李明发、罗守生组成,其中2名委员的董事身份是由股东西藏景源提名产生,另外,公司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的董事许晓伟曾任职于西藏景源关联方世纪金源集团(与西藏景源受同一控制)。结合公司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构成和提名董事的过往任职经历,公司认为,董事许晓伟的任职受股东西藏景源的意志影响。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有对董事会所议事项表示明确个人意见的权利,有根据自己的真实意思表示行使投票的权利。

上述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中关于董事会的决策机制与公司董事会决策机制实际运行情况一致。

因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任9名董事中,4名由股东西藏景源提名,1名由公司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且曾任职于西藏景源关联方,上述5名董事在行使董事权利时受到股东西藏景源意志影响,虽然不一定对董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但足以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公司近一年股东大会中,西藏景源持有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表:

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届次	西藏景源持有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股份总数(股)	西藏景源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2022年2月24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1,927,654	100,175,933	81.78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81,927,654	166,509,747	49.20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81,927,654	237,492,362	34.50
2021年4月13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4,816,394	286,941,555	26.07
2021年2月9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0,796,694	344,640,923	20.54

根据上表可知,由于公司控制权逐渐稳定,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逐渐减少,西藏景源持股比例不断增加且稳定,导致西藏景源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逐渐上升且达到1/2以上。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第七十六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股权稳定后,西藏景源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出席股东大会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基本在1/2以上,西藏景源基本可以决定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的所有事项。因此,西藏景源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基本可以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目前股东持股情况、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股东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等因素,公司认为,西藏景源是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最大的股东,且与第二大股东持股差距较大;公司虽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由股东提名的情况,但半数以上董事在行使董事权利时受到股东西藏景源意志影响足以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西藏景源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基本可以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因此,公司认定公司控股股东为西藏景源,实际控制人为西藏景源的实际控制人黄涛。

(4)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未知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人选安排、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安排、董事会决策情况等因素,公司认为,西藏景源是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最大的股东,且与第二大股东持股差距较大;公司虽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由股东提名的情况,但半数以上董事在行使董事权利时受到股东西藏景源意志影响足以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西藏景源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基本可以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因此,公司认定公司控股股东为西藏景源,实际控制人为西藏景源的实际控制人黄涛。

公司聘请律师出具的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2021年9月10日,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称,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请说明从2021年8月31日至本次公告披露日,你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构成、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等的变动情况,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及时,依据是否充分。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时,依据充分合理,理由如下:

(1)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和截至2022年2月2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变动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截至2021年8月31日持股比例(%)	截至2022年2月20日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1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89	19.97	0.08
2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11.71	8.44	-3.27
3	王晟	6.49	4.51	-1.98
4	福建广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95	4.97	0.02
5	易增辉	3.48	3.50	0.02
6	福建省未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然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9	3.11	-0.08
7	梁山	2.79	1.84	-0.95
8	刘含	2.75	2.77	0.02
9	王亚东	1.58	1.59	0.01
10	林木顺	1.55	1.55	0.00

注:上述期间股东持股变动比例含公司总股本变动原因造成。

根据上表可知,2021年8月31日至2022年2月2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名单未产生变化,但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西藏景源持有公司19.89%的股份。第二大股东为南方银谷持有公司11.71%的股份,第三大股东王晟持有公司6.49%的股份。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00%。西藏景源持股比例比南方银谷持股比例高8.18%,比王晟持股比例高13.40%,持股比例差距较小。

截至2022年2月2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西藏景源持有公司19.97%的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南方银谷持有公司8.44%的股份。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00%。西藏景源持股比例比南方银谷持股比例高11.53%,持股比例差距较大。

因此,2021年8月31日至2022年2月20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第三大股东王晟退出持股5%以上股东名单,第二大股东南方银谷不断减持,由此导致西藏景源与第二大股东南方银谷持股差距逐渐扩大。

(2)董事会构成变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和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提名人
截至2021年8月31日	陈翔炜	股东西藏景源提名
	易增辉	公司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毛志苗	股东西藏景源提名
	甄峰	股东西藏景源提名
	刘漪	股东南方银谷提名
	罗守生	公司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周艳	公司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李明发	股东西藏景源提名
截至2022年2月28日	陈翔炜	股东西藏景源提名
	孟宪明	公司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许晓伟	公司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毛志苗	股东西藏景源提名
	甄峰	股东西藏景源提名
	刘漪	股东南方银谷提名
	罗守生	公司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许年行	公司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李明发	股东西藏景源提名

根据上表可知,2021年8月31日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新增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3名董事。公司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陈翔炜、李明发、罗守生组成,其中2名委员的董事身份是由股东西藏景源提名产生,因此西藏景源在董事任免上所发挥的作用正逐渐提升。另外,公司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的董事许晓伟曾任职于西藏景源关联方世纪金源集团(与西藏景源受同一控制)。结合公司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构成和提名董事的过往任职经历,公司认为,董事许晓伟的任职受股东西藏景源的意志影响。

因此,2021年8月31日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董事会虽仍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由股东提名的情形,但结合股东提名情况、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构成情况和新增董事的过往任职经历,公司认为,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行使董事权利时受到股东西藏景源意志影响。

(3)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的变动情况

2021年8月3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公司未知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股东对股东大会决策影响的变动情况

如上述问题1回复"(3)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所述,股权稳定后,西藏景源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出席股东大会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逐渐上升至1/2以上,西藏景源基本可以决定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的所有事项。因此,在2022年2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在此之前的股东大会决策由于股权不稳定和单次不足以判断股东影响力等因素导致公司无法认定),公司基本可以判定,西藏景源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基本可以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构成、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股东对股东大会决策影响等的变动情况,公司认为,2021年8月3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第三大股东王晟退出持股5%以上股东名单,第二大股东南方银谷不断减持,由此导致西藏景源与第二大股东南方银谷持股差距逐渐扩大;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行使董事权利时受到股东西藏景源意志影响;公司未知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随着公司控制权稳定,西藏景源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基本可以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因此,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28日即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西藏景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西藏景源的实际控制人黄涛,认定及时,依据充分合理。

公司聘请律师出具的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8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星期五)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日通过短信与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吴迪年、刘微芳、吴丹、吴飞美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

会议由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滕用庄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9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舟山市普陀区城西(观碶头)区域旧厂区改造及转型提升需要,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腾新")位于普陀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附着物等资产被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征收。舟山腾新与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签署了《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征收补偿款总额为42,684,942.15元。

2、本次征收补偿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经公司财务部测算,本次征收补偿完成后,预计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2,900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约2,17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55%。本次交易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不产生影响,对公司2022年度及未来的业绩影响视征收补偿款到账时间情况予以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征收进展进行账务处理,并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一、本次征收与补偿概述

1、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对舟山腾新坐落于普陀区勾山街道海洋工业园区新晨路72号国有土地上的房屋、生产设备(设施)、附着物(构筑物)等实施征收,征收补偿款总额为42,684,942.15元。

2、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舟山腾新与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签订了《普陀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征收协议的主要内容

征收单位(以下简称甲方):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被征收人(以下简称乙方):舟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

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被征收土地使用权、房屋、生产设备(设施)、附着物的基本情况

本协议征收对象是属乙方所有的坐落于普陀区勾山街道海洋工业园区新晨路72号的土地使用权、房屋、附着物等资产,详见评估清单。

1、被征收土地总面积为8,025.0平方米,所在地点普陀区勾山街道海洋工业园区新晨路72号,地类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证号为:舟普国用(2008)第10-1408号;

2、房屋建筑面积6,316.26平方米,其中有证建筑面积4,521.88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舟房普字第5019802号、舟房普字第5036699号;

3、被征收附着物详见评估清单。

(二)被征收土地使用权、房屋、生产设备(设施)、附着物等的补偿

征收补偿采用货币补偿方式。甲方向乙方征收补偿的费用包括土地使用权补偿费、房屋补偿费、生产设备(设施)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搬迁运费、停产停业损失及按时签约奖、按时搬迁奖等,其中:

1、土地补偿费金额:经舟山汇诚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评估,金额为人民币11,700,450.00元,详见土地评估报告;

2、房屋补偿费金额:经舟山汇诚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评估,金额为人民币9,309,289.00元,详见评估报告;

3、装修、附属物补偿费金额:经舟山汇诚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评估,金额为人民币4,565,444.00元,详见评估报告;

4、生产设备、设施及搬迁补偿费金额:经舟山汇诚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评估,金额为人民币11,542,158.00元,详见评估报告;

5、按期签约、按期搬迁腾空奖励及停产停业及临时过渡等补偿按评估总额的15%补偿为:5,567,601.15元。

总计补偿金额:人民币42,684,942.15元。

(三)付款方式

本协议征收补偿款由甲方支付给乙方,金额共计人民币42,684,942.15元,在本协议生效后分期付清,具体如下: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征收补偿预付款20%计人民币8,536,988.43元;

2、乙方在2022年4月25日之前将无抵押、无查封的土地、房产等权属证书移交给甲方,甲方在注销相关权属证书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征收补偿款人民币8,536,988.43元。

3、乙方搬迁腾空上述被征收房屋、土地,结清并注销相关水电户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30日内向乙方支付征收补偿款余款人民币25,610,965.29元。

(四)土地使用权、房屋、生产设备(设施)、附着物等腾空、交付及其他约定

1、乙方需在协议签订后,及时完成上述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书移交手续;

2、乙方需在2022年7月31日前搬迁腾空上述房屋和土地,搬迁时,协议内给予货币补偿的资产(含房屋、附着物等)乙方必须保留完整,不得擅自拆除。如因搬迁确需拆除部分附属设施,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除、破坏的,乙方应按照评估价进行赔偿,并在剩余未支付的补偿款中直接扣除。

3、乙方需在2022年7月31日前结清在上述房屋和土地上与相关单位有关的水、电、气等所有费用,并注销相关户头;

4、甲方有权处理场地内已补偿的土地使用权、房屋、附着物等,乙方无权干涉。

5、税费约定:被征收企业货币补偿收入在搬迁完成年度,将搬迁所得(货币补偿扣除搬迁支出后的余额)计入当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被征收企业凭纳税凭证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由征收部门从项目征收补偿资金中按搬迁所得实缴税额予以一次性补助,因该补助产生新的企业所得税不再补助。

四、本次征收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征收行为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征收前,公司已在舟山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欣水产有限公司,并启动新厂建设工作。截至目前,新工厂已基本完成土建工程施工建设,具备承接能力,预计能够顺利完成舟山腾新的原有业务的承接工作。公司将确保在《征收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权属证书的移交手续,并在新厂建设投产完成前的过渡期内,积极与政府部门加强沟通和协调,妥善安排搬迁工作,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经公司财务部测算,本次征收补偿完成后,预计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2,900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约2,17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55%。本次交易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不产生影响,对公司2022年度及未来的业绩影响视征收补偿款到账时间情况予以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征收进展进行账务处理,并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公司将根据征收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2-01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份额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期权简称:海能JLC4

期权代码:037214

预留授权日:2022年1月26日

预留行权价格:5.37元/股

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13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00万份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3月4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能达")于2022年3月4日完成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22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办公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23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4、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月29日为授予日,向568名激励对象授予23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1年1月2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61名激励对象授予2,298.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8元/股。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预留授权日:2022年1月26日。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5.37元/股。为以下两者的较高者:

①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4.78元/股;

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37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预留授予数量:100万份。

5、预留授予人数:13人。

6、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康继亮	董事、财务总监	12	12%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2人)		88	88%	0.05%
合计		100	100%	0.0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8、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5亿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4.2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剔除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全部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和公司与摩托罗拉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影响。

鉴于公司与摩托罗拉相关的重大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净利润的影响不能真实反映公司相应考核年度内的实际经营状况,本计划业绩考核将其予以剔除。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年度考核结果采用等级制,等级分为S(卓越)、A(优秀)、B(正常履职)、C(待改进)、D(不合格)。若考核结果等级为B(含B)以上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的,可根据董事会审批的当年可行权数量行权;考核结果等级为B以下的,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当年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统一由公司注销。

考核评价表

等级	S卓越	A优秀	B正常履职	C待改进	D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0%	

9、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本次预留授予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草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事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海能JLC4

2、期权代码:037214

3、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3月4日

六、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体系,建立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人才,确保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高价值,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关于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云计算ETF(场内简称:云计算ETF)
基金主代码	1598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苏燕青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重杰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苏燕青
任职日期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2012年1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曾任ETF专员,协助指数类基金产品的投资管理工作,曾任招商富时中国A-H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招商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商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商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59750	招商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2年1月26日	-
	561990	招商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2月2日	-
	159779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1月18日	-
	013302	招商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1年8月24日	-
	588300	招商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6月25日	-
	159899	招商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6月18日	-
	159898	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5月27日	-
	513990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8月3日	-
	159991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3月20日	-
	159909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月13日	-
	217019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7年1月13日	-
	501067	招商富时中国A-H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12月3日	2021年4月22日
	161718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7月1日	2021年8月27日
	161721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7月1日	2021年7月1日
	161720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7月1日	2021年6月24日
	217017	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7年1月13日	2021年4月22日
	510150	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月13日	2021年4月22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2-02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

(二)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3月3日。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异议意见。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五)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2-007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4日(星期五)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4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4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曾国华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287,708,93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09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73,853,03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69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3,855,89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01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37,178,77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5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3,322,87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5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3,855,89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01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减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286,104,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22%;

反对1,60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77%;

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5,573,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833%;

反对1,60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159%;

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审议结果:通过。

2、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287,378,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2%;

反对33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7%;

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6,848,3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13%;

反对33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79%;

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朝霞朱圣涛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2-023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鹤利民")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盐酸氨溴索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2B00790),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Ambroxol Hydrochloride Injection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2ml:15mg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1862022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183504
申请内容	申请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同时申请:1、调整辅料的用量;2、去除药用炭吸附工序;3、微调生产批量;4、提高质量标准;5、调整贮藏条件,与参比制剂一致;6、相应修改包装、标签和说明书上贮藏条件,增加持有人信息。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2.变更药品生产工艺(含批量);3.变更药品质量标准(含贮藏条件)。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适用于伴有痰液分泌不正常及排痰功能不良的急性、慢性肺部疾病。

双鹤利民自2019年启动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于2020年12月21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0年12月29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2年2月18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双鹤利民就该药品开展一致性评价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464.62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由BoehringerIngelheim Pharma GmbH & Co. KG(勃林格殷格翰)研制,商品名为Mucosolvan,于1980年在德国获批。根据目前获取的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0年Mucosolvan全球销售额为6,530万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信息显示,中国境内已批准上市的盐酸氨溴索注射液有52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有31家(含双鹤利民);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0年国内医疗市场盐酸氨溴索注射液销售总额(终端价)为23.84亿元,其中市场份额排名前5名的企业分别为勃林格殷格翰38.4%、天津药物研究院药业16.06%、山东罗欣药业集团9.51%、云南龙海天然植物药业6.34%、国药国瑞药业5.41%。

双鹤利民该药品2020年销售收入为260.47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该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该药品的质量,有利于未来的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并为后续开展一致性评价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